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團體使用夜間開放場地登記表

活動內容			活動人數	人
活動地點	□前庭東側(近演藝廳)(限 10 人以上) □前庭西側(近警衛室)(限 10 人以上) □中庭東側(近演藝廳)(限 15 人以上) □中庭西側(近體育館)(限 15 人以上)			
活動日期與時間	自 115 年月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(每週一至週五) □週一晚上 7 時至 10 時 □週二晚上 7 時至 10 時 □週三晚上 7 時至 10 時 □週五晚上 7 時至 10 時			
※經抽籤選定時段及區域後之團體,本館將不定期查核,如有違反下列規定,全年累計違三次,取消其使用資格,並由候補團體遞補使用。 (一)實際活動人數未達申請人數 70%者,每月不定期查核 2 次。 (二)遇演藝廳、體育館及中庭有活動時,本館不另通知,使用團體應主動停止使用,不得妨礙活動進行。相關活動訊息,請參閱前庭公布欄或本館網站。 (三)違反本館團體使用開放場地應行注意事項者,經本館人勸導與糾正,拒不配合者。 註:經抽籤選定時段之各團體,並未取得該場地優先使用權,本館得視需要隨時取消使用或請其變更地點,活動時,如違反開放場應本注意事項,應隨時接受本館人員之勸導與糾正,拒不配合者停止其使用;破壞公物者應照價賠償,如有違反其他法令時,並依各該法令處理。				
申請人(負責人): 聯絡地址:				
聯絡電話:(H) 行動電話:				
申請日期:中 華	民 國	年	月	日
承 辨 單 位		審核批示		